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中铝凯林铝业有限公司拟以部分城市房屋资产及部分现金向中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2. 中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现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葛红林、罗建川、刘才明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释义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公司、中国铝业”	指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铝公司”	指中国铝业公司。
“中铝置业”	指中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铝资产”	指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铝国贸”	指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凯林”	指上海中铝凯林铝业有限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二、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以及本公司战略布局，本公司拟清理盘活非

经营性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将部分城市房屋资产统一交由中铝置业管理，借助中铝置业在不动产经营管理方面的专业经验，为公司发展创造持续收益。本公司及中铝国贸、上海凯林拟分别以前述城市房屋资产及部分现金向中铝置业增资。其中，本公司拟以房屋资产按评估价值人民币 5.91 亿元和现金人民币 6.46 亿元向中铝置业增资，获得中铝置业 21.73% 的股权。中铝国贸拟以房屋资产按评估价值人民币 0.72 亿元和现金人民币 0.40 亿元向中铝置业增资，获得中铝置业 1.97% 的股权。上海凯林拟以房屋资产按评估价值人民币 0.14 亿元和现金人民币 0.10 亿元向中铝置业增资，获得中铝置业 0.42% 的股权。

上述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及子公司中铝国贸、上海凯林合计持有中铝置业 24.12% 的股权。

（二）履行程序的情况

1、2015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以部分城市房屋资产及部分现金向中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同中铝国贸、上海凯林以城市房屋资产及部分现金向中铝置业增资。关联董事葛红林、罗建川、刘才明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审议通过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中铝资产是中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铝资产持有中铝置业 100% 股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中铝国贸基本情况

中铝国贸成立于 2001 年，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5 层；法定代表人刘祥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及矿产品贸易等业务。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铝国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人民币 2,103,397.63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385,659.74 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11,010,799.5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50,136.27 万元。

2. 上海凯林基本情况

上海凯林成立于 2002 年，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杨东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何怀兴；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及矿产品贸

易等业务。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凯林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人民币 73,711.09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11,374.91 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1,238,017 万元；净亏损：人民币 1,023.77 万元。

四、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人民币 93,313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吴茂森；

4.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19 层南区；

5. 经营范围：餐饮；宾馆（住宿）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装潢；建筑材料及有色金属产品销售；实业投资；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机械、电器产品及备件的销售；停车场的管理；房屋租赁等。

6. 股权结构：中铝资产是中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铝资产持有中铝置业 100% 股权。

7.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153,870.30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7,474.07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126,396.23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4,534.32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6,094.58 万元。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 2015 年 11 月 13 日

投资金额： 本公司拟以房屋资产按评估价值人民币 5.91 亿元和现金人民币 6.46 亿元向中铝置业增资，获得中铝置业 21.73% 的股权；中铝国贸拟以房屋资产按评估价值人民币 0.72 亿元和现金人民币 0.40 亿元向中铝置业增资，获得中铝置业 1.97% 的股权；上海凯林拟以房屋资产按评估价值人民币 0.14 亿元和现金人民币 0.10 亿元向中铝置业增资，获得中铝置业 0.42% 的股权。

投资款缴纳： 自本协议正式生效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各方应将本次增资涉及的实物资产权利交付目标公司；同时，各增资方将本次增资涉及的现金足额转入目标公司账户；本协议正式生效之后，各方逐步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实物资产的产权变更手

续。

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生效：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2) 本协议经各方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有利于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以及本公司战略布局，盘活经济效益低下的房屋资产，提供资产使用效率。
2. 公司以后年度可以按持股比例持续享有中铝置业的经营收益。
3. 公司电解铝区域转移后，可以借助中铝置业的平台对剩余物业资产进行盘活开发。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改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